植物保护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细则 (2023年)

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校政发 【2015】134号)精神,为保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,结合学院 实际,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- 第一条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第二条 自主选择专业的时间为第一学年结束和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。

第三条 自主选择专业的要求:

- (一)不得跨招生时对应的普通本科、高职本科、应用型本科培养类型选择专业;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艺术、体育类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,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、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已有转学经历的学生,均不得自主选择专业。
- (二)第一学年结束时不得跨招生时的文、理大类选择专业;
- (三)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结束时不得跨专业类选择专业(专业类的划分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)》执行)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自主选择专业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:

- (一) 热爱拟转入专业,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;
- (二) 修完相应时间内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,成绩合格;
- (三)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:
- (四)身体条件符合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相关专业的要求。
- (五)校本部 2022 级全日制本科生,不包括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第五条 工作组织

- (一) 学院成立 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组,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;
- (二) 学院每学期第7周以前制订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并报教务处审批;
- (三)每学期开学前1周,学生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附件1,请班主任或辅导员进行学业情况及综合鉴定(**需注明成绩是否合格,是否有违纪记录**)并签字后,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,于2023年9月12日前交**学生本人所在学院教学办**,逾

期不再受理。**转出学生的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,确保材料真实有效,复**印的证明材料,要核实原件无误后,在复印件上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,加盖学院公章。转专业学生的成绩以教务系统里档案成绩单的成绩为准。

- (四)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,对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基本条件、学习成绩、获奖等情况 进行审核,结合学院当年接收自主选择专业学生人数计划,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。
- (五)自主选择专业的学生按照课程学习成绩高低进行择优接收。通过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,获得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证书等技能证书,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,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,承担过科技创新项目者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。
- (六)学院 2023 年 9 月 19 日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考核选拔工作,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后,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学生录取名单汇总表》附件 3 报教务处。
- (七)经学校审批同意后,组织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- 第六条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习年限、学费标准按重新选择的新专业执行。
- **第七条**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,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,补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。原已获得的课程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为相同或相近课程(学分差别小于 0.5 学分)的学分,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承认:其他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。
- **第八条** 其他事宜按照《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(校政发 【2015】134 号)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起开始执行,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植物保护学院

2023年9月5日

2022 级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接收学生计划表

学院	专业	接受科类	现有 人数	接收人数	咨询人	联系电话	咨询地 点
植物保护学院	动植物检疫(植物检疫方向)	理科类	66	4	- 王万军	15887070691	植保学院教学 か
	植物保护	理科类	140	10			